

冷饮机、热饮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2月26日，常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冷饮机、热饮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自主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工作组包括该项目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3位专家、验收监测机构、环评单位、废水处置设计单位，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常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2日，经营范围：饮料机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机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2013年租用常州新区奔神自行车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7号12000平方米的现有厂房，投资500万元，购置生产及辅助设备，建设了“冷饮机、热饮机制造技工项目”，2016年8月常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已展开自查评估工作，并完成《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因企业自身发展需求，拟投资50万元，在原有厂房及设备的基础上，增加生产辅助设备超声波清洗机1台、废水处理回用蒸发装置1台、废气处理装置移动式过滤吸附装置5台，合计7台设备，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增加调试、清洗工段，同时对现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调整。项目建成后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不增加产能。

2017年9月19日常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委托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冷饮机、热饮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于2017年10月23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7]3号）。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17年11月16日、11月17日和12月13日、12月14日四个工作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常州新区奔神自行车有限公司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新澡港河；生活污水依托常州新区奔神自行车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其现有管道接管进入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消毒废水经蒸发器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FQ-1）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搪锡废气经移动式过滤吸附装置+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达标排放，未补集的发泡废气直接无组织达标排放。

3、噪声

本次监测噪声源强为超声波清洗机等各类生产中使用的设

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海绵、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浓缩废液于企业危废区内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109)号】结论,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回用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溶解性总固体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污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排放控制要求。

2.废气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109)号】结论,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锡及化合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均符合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VOCs 排放速率均符合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其他行业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109)号】结论,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一般固废:废海绵、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浓缩废液于企业危废区内暂存。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109)号】结论,本项目污水、废气、噪声均满足各项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产生的固废全部综合利用,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验收资料较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7]3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冷饮机、热饮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验收建议如下：

- 1、进一步规范雨水排放口。
-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定期维护废水及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水及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成员：

张明 张明 许建峰
周林

日期：2017年12月26日